

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文〔2016〕2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2015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评结果的 通 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5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我市环保工作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，紧紧围绕省、市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，着力推进污染减排，深入开展环境综合整治，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。现将2015年度政府环保目标考评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完成目标先进单位（14个）

新密市、荥阳市、上街区、郑东新区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公

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城建委、市交通委、市城管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气象局、市重点项目办、郑州报业集团

二、完成目标单位（30个）

登封市、新郑市、中牟县、中原区、二七区、金水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州高新区、郑州经济开发区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委、市民政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安监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农委、市林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卫计委、市统计局、市畜牧局、市园林局、市煤炭局、市事管局、市质监局、市妇联、市南水北调办。

2016年，我市环保工作将继续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三大一中”的战略部署，以污染减排为主线，以大气污染防治为重点，不断加大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力度，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，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。希望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认真对照2016年度环保责任目标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硬化措施，狠抓落实，推动我市环保工作再上新台阶，为美丽郑州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2016年2月4日

